

#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補發申請書

101年7月18日府建管字第1010302886號函修訂

總收文號：

補發年度 字號	( ) (東)營使字第 號 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上(使用執照字號)填入		建築 地點	地址 地號	段 小段 號	
補發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竣工圖		申請竣工圖 內 容	(請自行填列)		
申請人 (所有權人)	姓 名 (公司名稱)			電 話		
	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登記證					住 址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50px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p>身分證影本 正 面 (黏貼後蓋章)</p> </div>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50px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p>身分證影本 背 面 (黏貼後蓋章)</p> </div>				
受委託人 (如係本人申請 本欄免填,申請 人非所有權 人,請檢附受託 人身分證影本)	姓 名 (公司名稱)	(簽名及蓋章)		電 話		
	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登記證					住 址
委 託 書	茲委託 君		全權代表本人辦理申請補發業務及請領有關文件,特立委託書如上。			
				委託人(申請人): (簽名及蓋章)		
聲 明 欄	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之各項明文件確實真實無誤,倘有不實,侵犯第三人權利,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,且先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此 致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		申請人(受委託人): (簽名及蓋章)			
檢 附 文 件	(1) 建物登記簿謄本(申請列印日期應為3個月內,謄本如為影本應加蓋所有人印章)、或房屋財產權證明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、建物所有權狀...等。 (2) 登報作廢(需詳刊年度、字號及執照類別),申請竣工圖免附。					
注 意 事 項	(1) 請先確認原執照核發機關(是否為公所)。 (2) 建物謄本—先確認申請人有無辦理建物登記。 如有—請領建物謄本於其他登記欄內會出現使用執照號碼。 建物登記如無使用執照號碼建議—請領辦理建物登記時之原始資料。 (3) 未辦理建物登記建議—— 1、向稅捐稽徵處房屋稅課查詢課稅時檢附之使用執照。 2、向電力公司查詢,因裝設電錶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。 (4) 規費:補發使用執照每份二百元整。 (5) 公寓大廈限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正本。					